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及其下属各单位之间存在的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资产等关联交易。据初步统计，公司 2016 年完成日常关联交易 10.66 亿元（实际情况以审计结果为准），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 14.30 亿元。

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国国电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7 年，公司预计与中国国电及其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30 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物资	国电物资	采购物资	市场价格	12,000	121	15,316
	国电物流	采购物资	市场价格	800	0.06	11
	国电经贸	采购物资	市场价格	2,000	0	1,642
	青山热电	采购物资	市场价格	2,000	13	1,971
	小计			16,800	134.06	18,940
采购燃料	青山热电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30,632	232	25,100
	陕西燃料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16,205	0	17,483
	山西燃料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9,838	0	2,401
	山东燃料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3,250	0	2,924
	小计			59,925	232	47,908

销售商品	青山热电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3,722	0	19,441
	汉川发电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7,786	145	10,113
	龙源博奇	销售水电热	市场价格	300	7.45	248
	小计			51,808	152.45	29,802
提供劳务	中国国电	受托管理	协商定价	1,100	0	1,100
	小计			1,100	0	1,100
接受劳务	国电燃料	燃管费	协商定价	600	6	620
	武汉燃料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00	0	0
	国电航运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900	446.6	0
	电科院	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1,441	0	912
	新能源院	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370	0	370
	龙源博奇	接受劳务	协商定价	6,000	0	4,503
	中国国电下属其他单位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0	470
	小计			13,311	452.6	9,467
租赁	中国国电	租赁土地	协商定价	79	0	79
	小计			79	0	79

注：上表所列关联人全称及基本情况详见“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16 年与中国国电及其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10.66 亿元(初步统计数据，实际数据以 2016 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物资	国电物资	采购物资	15,316	16,000	63.61%	-4.3%	2016-014
	国电经贸	采购物资	1,642	3,000	6.82%	-45.3%	2016-014
	青山热电	采购物资	1,971	2,000	8.19%	-1.5%	2016-014
	小计		18,929	21,000	78.62%	-9.9%	
采购燃料	青山热电	采购燃料	25,100	26,000	10.41%	-3.5%	2016-014
	武汉燃料	采购燃料	2,592	25,100	1.07%	-89.7%	2016-045
	陕西燃料	采购燃料	17,483	32,000	7.25%	-45.4%	2016-045
	山西燃料	采购燃料	2,401	3,600	1%	-33.3%	2016-045

	山东燃料	采购燃料	2,924	12,000	1.21%	-75.6%	2016-045
	小计		50,500	98,700	20.94%	-48.8%	
销售商品	青山热电	销售商品	19,441	20,000	43.09%	-2.8%	2016-014
	汉川发电	销售商品	10,113	25,000	22.41%	-59.5%	2016-014
	小计		29,554	45,000	65.50%	-34.3%	
提供劳务	中国国电	受托管理	1,100	1,100	100%	0.0%	2016-014
	小计		1,100	1,100	100%	0.0%	
接受劳务	国电燃料	燃管费	620	750	0.93%	-17.3%	2016-014
	电科院	技术服务	912	950	1.36%	-4.0%	2016-014
	新能源院	技术服务	370	450	0.55%	-17.8%	2016-014
	龙源博奇	接受劳务	4,503	5,500	6.73%	-18.1%	2016-014
	小计		6,405	7,650	9.57%	-16.27%	
租赁	中国国电	租赁土地	79	100	100%	-21%	2016-014
	小计		79	100	100%	-2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煤炭采购和销售低于预计数，源于2016年煤炭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波动幅度大，相关各方加大了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数量，导致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数量低于预计数。 2.租赁等项目偏离预计数，源于年初预计数偏高。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其对于煤炭采购和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20%的解释符合2016年度煤炭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上表所列关联人全称及基本情况详见“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国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注册资本：120 亿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

截止 2016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80,426,407.04 万元，净资产 14,713,977.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7,475,901.11 万元，净利润 709,371.41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国电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37.3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国电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的以发电为主的综合性电力集团，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从事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电力业务相关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其可控装机容量 1.42 亿千瓦，资产总额达到 8031 亿元，产业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煤炭产量达到 5872 万吨。风电装机近 2579 万千瓦，位居世界第一。以节能环保及装备制造为主的高科技产业在发电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中国国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电物资”）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韩方运

注册资本：82,575 万元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主营业务：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设施和工程设备的成套服务；电力、交通、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等。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109 室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00%

截止 2016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791,468.36 万元，净资产 72,972.8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28,469.65 万元，净利润-893.9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物资为中国国电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物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国电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国电物流”）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潘长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物资的仓储、货运代理、包装、配送；销售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子设备、备品配件及材料、电子和能源高科技产品；电力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咨询；开发电力、能源高科技产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302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16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82,399.32 万元，净资产 -37,449.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0,305.47 万元，净利润 1,368.41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物流为中国国电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物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四）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简称“国电经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闫吉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302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5%、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35%

截止 2016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86,357.46 万元，净资产 14,678.2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62,042.72 万元，净利润 6,784.2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经贸为中国国电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经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五）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简称“青山热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77,707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及调试、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高新技术开发；煤炭批发经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 100%

截止 2016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235,115.58 万元，净资产 119,209.5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6,561.62 万元，净利润 10,037.04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山热电为中国国电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青山热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六）国电燃料有限公司（简称“国电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强

注册资本：541,325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销售、火力发电、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等。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 100%

截止 2016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253,347.33 万元，净资产 442,310.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37,863.38 万元，净利润-18,473.6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燃料为中国国电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七）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石玉海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电力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等。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IBC-B座23层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100%

截止2016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2,475.92万元，净资产8,308.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5,025.47万元，净利润376.99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燃料为中国国电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陕西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八）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简称“山西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樊银虎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销售、火力发电、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等。

注册地址：太原市高新区创业街43号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100%

截止2016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4,704.27万元，净资产2,838.1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5,878.73万元，净利润396.9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燃料为中国国电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山西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九）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石玉海

注册资本：3000万

主营业务：煤炭的批发、零售；煤炭的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9号楼1-1003-28室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有限公司51%，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49%

截止2016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71,652.11万元，净资产3,889.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32,840.74 万元，净利润 1,131.2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燃料为中国国电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忠祥

注册资本：16,438.36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仓储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23 层

主要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80%，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截止 2016 年末财务数据（已审计）：总资产 36,754 万元，净资产-5,5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417 万元，净利润-3,22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燃料为中国国电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武汉燃料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和其他有关信息，结合双方以往合作经历，其具备向公司提供劳务的能力，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十一）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汉川发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江军

注册资本：86,35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建设与经营；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厂废气物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16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553,377.84 万元，净资产 144,567.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3,110.14 万元，净利润 13,985.31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汉川发电为中国国电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汉川发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二）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龙源博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同为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设施安装、调试、运营、维修及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禁品）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镇电厂路 1 号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70%

截止 2016 年末财务数据（审计）：总资产 47,527.45 万元，净资产 17,251.5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044.78 万元，净利润 4,944.3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源博奇为中国国电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龙源博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三）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简称“电科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29,936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系统的生产；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安全咨询、实验、评价及相关技术服务；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相关技术路线、标准的研究及服务。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境路 10 号

股主要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 100%

截止 2016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26,872.18 万元，净资产 79,948.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9,779.40 万元，净利润 6,647.8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科院为中国国电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电科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四）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简称“新能源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连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应用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资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东流顺沙路 245 号(未来科技城)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 100%

截止 2016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268,540.99 万元，净资产 -2,205.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791.84 万元，净利润-4,275.5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能源院为中国国电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新能源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五）国电航运有限公司（简称“国电航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边东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港口装卸，仓储服务，揽货、租船，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沿海运输(筹)，生产资料销售（不含种子及农药销售）；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8 号

主要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16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9,627.61 万元，净资产 9,353.2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793.87 万元，净利润 11.38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航运为中国国电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航运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国电物资作为中国国电授权的物资经营和管理机构，对一定规模以上的部分设备、材料和进口物资实行统一打捆招标，对部分物资实行统一询价、集中配送。公司向其所属子公司采购物资的价格通过其公开招标或询价确定。

2.公司向国电燃料及所属子公司采购煤炭定价以不高于同时期、同区域、同质量的煤炭采购价格为原则确定；以青山热电名义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其当期财务核算平均领用煤价为准，青山热电不收取任何中间费用。国电燃料作为中国国电授权的燃料经营机构，在组织电煤供应、电煤价格集中谈判、协调铁路和水路运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公司采购电煤、抑制煤价提供必要的中介服务，该交易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行情和国内其他发电集团提供燃料采购中介服务的平均收费水平确定。武汉燃料为公司提供煤炭仓储管理及采购服务，按照市场标准定价。

3.河南煤业销售煤炭价格以销售业务发生时市场同等热值煤炭的价格确定，定价政策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

4.根据双方签署的《烟气脱硝特许经营合同》，龙源博奇获得的脱硝电价收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实际售电量与脱硝电价之积。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台的脱硝电价补偿政策，安装并运行了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的脱硝电价为每千瓦时1分钱。

5.公司受托管理国电湖北资产，由中国国电根据《委托管理协议》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由以下两部分构成：（1）管理成本，即每年人民币1,000万元；（2）风险收益，指根据业绩考核确定的最高不超过管理成本的10%，也称奖金或罚金，即每年正或负人民币100万元。

6.中国国电将其拥有的国电荆门热电厂生产经营用相关土地出租给公司所属电厂，其租金按照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并考虑合理的资金时间价值予以确定。

7.电科院、新能源院的技术支持服务费分别按3元/KW、0.9元/KW的标准支付。其他接受劳务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单位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未签订总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高效益，保证业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1.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所属电厂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

2.国电燃料、武汉燃料为公司所属火电企业提供燃料中介服务，有助于进一步开拓煤炭市场；公司所属火电企业与国电燃料所属各子公司开展的煤炭采购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煤炭采购渠道，为公司保障供应、控制成本发挥作用。

3.公司所属子公司长源一发以青山热电名义采购煤炭，有利于在保障煤源、争取铁路运力计划等方面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

4.河南煤业向中国国电所属子公司销售煤炭，有利于扩大公司所属子公司市场营销范围，增加子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其经营业绩。

5.接受电科院、新能源院以及中国国电下属其他单位的技术服务，有利于使公司能够得到更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提高公司科技发展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6.龙源博奇的控股股东龙源环保是国内环保领域在大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工程管理经验。将该项脱硝技术改造工程施工采取特许经营方式交由龙源博奇实施，可以充分发挥龙源环保专业管理的优势，达到节省投资、压降财务费用、降低环保风险和运行成本的目的。

7.公司受托管理国电湖北资产，有利于优化管理资源的配置，提高管理绩效，增加公司经营收入，有利于公司争取区域市场政策支持。公司通过管理受托管理电厂，可以逐步降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为进一步整合中国国电在湖北境内发电资产、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创造条件，为公司谋求长远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周彪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其对于煤炭采购和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 20%的解释符合 2016 年度煤炭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周彪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